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

校外发〔2022〕73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、所）、处（室）、直属（附属）单位：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2年3月2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2022年3月31日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吸引更多优秀国际学生来我校学习，扩大国际学生规模，优生源结构，提高培养质量，学校设立“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奖学金”），为规范奖学金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奖学金用于资助申请来我校学习的品学兼优的非中国籍公民，包括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。

第三条 奖学金资助年限：博士研究生为4年，硕士研究生为3年，本科生为4年（动物医学专业为5年）。

第二章 资助内容与标准

第四条 参照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资助内容与标准免学费和住宿费，提供基本综合医疗保险和生活费。

第五条 奖学金资助标准：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资助42000元，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资助36000元，本科生每人每年资助30000元。

第六条 国际学院根据“双一流”建设及学科发展需要确定每年的奖学金资助名额并制定招生简章，经国际学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对外发布。

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

第七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：

1. 非中国籍公民，身心健康；愿意遵守中国法律法规，尊重中国风俗习惯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完成学习任务；

2. 申请博士生奖学金，应具有硕士学位，成绩优秀，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，有两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推荐；

3. 申请硕士生奖学金，应具有学士学位，成绩优秀，年龄在30周岁及以下，有两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推荐；

4. 申请本科生奖学金，应具有相当于中国高中毕业学历，成绩优秀，年龄在25周岁及以下；

5. 授课语言为汉语的申请人，汉语水平要求达到HSK四级及以上；授课语言为英语的申请人，英语水平要求达到雅思（IELTS）6分或托福（TOEFL）78分及以上，申请者所在国的官方语言为英语的，免雅思或托福成绩证明；申请者也可提供具有能够胜任从事学习、研究的语言水平证明材料；

6. 具有一定知识基础与学术发展潜力；

7. 未获得其他形式的奖学金资助。

第八条 申请截止时间为每年3月31日。

第九条 申请者按以下要求提交材料：

1. 《国际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；

2. 经公证的成绩单（中英文以外文本需附中文或英文翻译件）；

3. 经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；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，需另外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。（中英文以外文本需附中文或英文的翻译件）；

4. 我校导师接收函（本科生无需）；

5. 两封同领域专家推荐信（中文或英文）；

6. 个人学习计划；

7. 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表》（中文或英文）；

8. 语言水平证明；

9. 发表的研究论文等其他反映本人学术水平的支撑材料；

10. 护照复印件。

第十条 评审程序：

奖学金评审遵循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。

1. 国际学院负责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；

2. 相关学院（所）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者进行综合评审并排序；

3. 国际学院根据招生名额，汇总形成奖学金拟资助学生名单，提交国际学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公示三天无异议后，确定录取结果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十一条 国际学院按照有关规定，将奖学金逐月发放给按时入学报到在校的学生本人。

第十二条 奖学金生原则上应在规定的资助年限内完成学业。奖学金生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学习年限，可按照学校规定程序申请。延长学习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，延期期间免学费，不发放奖学金，其他费用自理。

第十三条 奖学金生在校期间有违纪违规行为或学业问题，根据其情节，可缓发、扣发或者停发其奖学金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各学院(所)可以充分利用各种资源，参照本办法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年3月31日印发
